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069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小米多大米多

申 请 人 郑州星途芳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2号楼17层170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博大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